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师司函〔2021〕13号

##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 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

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、深入贯彻党中央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，弘扬人民教师高尚师德，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氛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二、评选范围和条件**  
（一）评选范围：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、曾获省部级以上荣誉称谓的各级各类学校教师。

（二）评选基本条件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“四有好老师”“四个引路人”和“四个自信”，情怀深、思维新、视野广、自律严、人格高尚，贡献突出，事迹感人，享有很高

向力，人民群众公认。

社会声誉，具有重  
要影响。

## 二、推选名额

每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推荐2名

候选人。

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于2021年6月15日前将推荐报告及候选人材料报送至活动组委会（材料有关要求见附件）。

## 三、推选流程

（一）各省级教育部门组织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参与此次推选活动，自下而上、逐级推选，优中选优，确定2名候选人。征求省级党委宣传部意见后，将相关材料报送给活动组委会。

（二）中央媒体通过网络、微博、微信、手机客户端、各级各类学校等多类媒体平台，大力宣传候选人事迹，引导师生员工、专家学者、历届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代表等组成推选委员会，根据投票结果和候选人情况，评选出10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。

（三）中央媒体根据投票结果和候选人情况，评选出10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。

## 四、推选要求

（一）要严把思想政治理关，把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、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基本要求，以高尚德表现、工作实绩与贡献作为衡量基础，统筹兼顾各级各类学校教师，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。

（二）要以事迹为基  
础，统筹兼顾各级各类学校教师，  
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。  
推选在教育教学一线作出

(三)要倾斜支持欠发达地区、农村边远地区、民族地区教师以及在抗击疫情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中涌现出的优秀教师典型。

(四)要积极配合中央媒体，创新活动形式，提高社会公众参与度，大力宣传广大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。

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：贾炎龙、王炳明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6771、66020522（传真）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，教育部教师

工作司

电子邮箱：[jsszhc@moe.edu.cn](mailto:jsszhc@moe.edu.cn)

- 附件：1.候选人材料报送须知  
2.2021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  
3.候选人详细事迹材料样例

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活动组委会办公室



2021年5月18日